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关于 2022 年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净化种业市场，加强和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农村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全区取得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随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现就关于 2022 年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 52 家畜禽养殖单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自治区发证种畜禽单位 9 家，其中羊场 5 家、家禽场 2 家、猪场 1 家、驴场 1 家。2022 年 7 月，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对全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随机抽取 6 家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抽查覆盖率 11.5%。

二、检查结果

随机抽取的 6 家单位畜禽生产经营状况、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运行情况良好，使用的种畜禽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的种

畜禽有合格证明，销售、推广的畜禽品种通过审定或鉴定。从境内外引进种畜禽、冻精质量合格，种畜禽生产销售合同、系谱档案齐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防疫管理、人员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加强行业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宣传，提高企业尊法、守法、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加大执法能力和专业技术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技术能力强的监督检查执法队伍，加强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和生产技术指导，规范种畜禽场选种选配、种畜档案建立。加大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要求保种场、核心育种场和种畜禽场建立档案，规范生产经营，确保种群质量，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种源支撑。

附表：2022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表

2022年畜禽生产经营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抽查主体对象名称	畜禽种类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1	宁夏朔牧盐池滩羊繁育有限公司	种羊	1.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畜禽行为。	未发现问题
2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闽宁种鸡养殖基地	蛋鸡	2. 制定饲养、繁育、防疫等生产管理制度，制度上墙且执行良好。	未发现问题
3	宁夏中牧亿林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种羊	3. 是否开展种畜禽质量检测，选育推广种畜禽品质优良、达到质量标准。	未发现问题
4	西吉县文山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种驴	4. 制定选种选配或育种方案，系谱档案、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齐全规范。	未发现问题
5	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种羊	5. 引种证明、种畜禽销售合同同等种畜禽养殖销售档案资料齐全。	未发现问题
6	中卫山羊选育场	种羊	6. 是否按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种畜禽疫病检测等。	未发现问题